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81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817854A00\_ATTCH6.PDF、0817854A00\_ATTCH2.pdf、  
0817854A00\_ATTCH1.pdf、0817854A00\_ATTCH3.pdf、0817854A00\_ATTCH5.pdf、  
0817854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檢送「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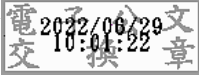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1年6月22日公訓字第111000779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保訓會來函說明內容辦理，積極鼓勵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斟酌身心條件許可情形，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如採線上學習方式，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網路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